##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“沐坤”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 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方针，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在籍学生积极投身各类创新创业实践，全面提高我院学生的创新水平和创业能力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，特设立“物理与电子信息学学院“沐坤”创新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。

**第二条**  奖学金分为“沐坤”创新标兵奖学金和“沐坤”创新奖学金两个奖项。授予在学术研究、专业竞赛和科技发明等创新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。

**第二章  奖学金的监管和评审**

**第三条** 奖励与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成立由院党政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“沐坤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核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和奖学金管理办公室。

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本科生和研究生辅导员为成员，负责“沐坤”奖学金的申报、审核与推荐，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奖学金管理办公室由学院资助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，负责“沐坤”奖学金的管理与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定期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和表彰会。

**第三章  评选范围、奖励标准、评选条件**

**第六条**  评选范围

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七条** 奖励标准

创新标兵奖学金设奖标准：研究生和本科生共计10名左右，各奖励2000元。

创新奖学金设奖标准：研究生和本科生共计30名左右，各奖励1000元。

**第八条** 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所学专业，立志为国家的教育和建设事业做贡献；

2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3、品德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勤俭节约，无不良嗜好；

4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本科生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，上学年专业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75分以上、名次位于年级前60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（百分制）；研究生各门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；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创新奖学金。在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在国际、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或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，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；或参加科研项目（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）得到教务处、科研处或相关部门认证的，研究成果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；或获得专利授权；或在省部级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创新大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2.创新标兵奖学金在创新奖学金获得者中择优评选。

3.同一年度内一般不与其他社会奖学金重复获得，特别优秀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可申报。

4.同一成果不得跨年度重复申报。

**第四章  评选程序**

**第九条**  优秀奖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情况分配。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班级评议和辅导员（研究生须经导师）推荐，报送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推荐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讨论通过学生名单并张榜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，由院长签署文件正式公布学生名单。

**第十条**  申报评选需提交的材料：《“沐坤”奖学金申请表》、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（经学院组织单位审核认定盖章）及其它证明材料。

**第五章  宣传与表彰**

**第十一条**  学院公布“沐坤”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六章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办法自2018年6月起实行。

**第十三条** 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